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9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30 号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994,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鹿有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泽宁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994,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994,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994,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994,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994,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994,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994,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982,794	99.9945	11,900	0.005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994,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994,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994,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制度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994,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994,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994,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512,9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512,9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501,095	99.8749	11,900	0.1251	0	0.0000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512,9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512,9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璐　吴志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 99 号公司行政楼 20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0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9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麦琪、海潇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3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19 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20 司冻 0519-01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50 万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王珍海	是	17,500,000 股	11.13%	5.26%	否	2020 月 5 月 19 日	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恒丰银行烟台华茂街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珍海	157,278,629 股	47.27%	157,278,629 股	100%	47.27%
合计	157,278,629 股	47.27%	157,278,629 股	100%	47.27%

三、控股股东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2019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被贷款人龙口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 14,848,151 股，涉及金额本金 19,650 万元；

(2)2019 年 10 月 14 日，控股股东王珍海自然人因民间借贷纠纷被自然人何平提起诉前财产保证，冻结其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157,278,629 股，涉及金额本金 1.5 亿元；

(3)2019 年 10 月 15 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被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 157,278,629 股，涉及金额本金 6,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已与王珍海达成和解协议，撤回对王珍海的起诉。

(4)2019 年 10 月 17 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被贷款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 157,278,629 股，涉及金额本金 1.67 亿元；

(5)2019 年 10 月 30 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被贷款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因金融借款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 19,301,766 股，涉及金额本金 3500 万元；

(6) 2019 年 10 月 30 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被贷款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 157,278,628 股，涉及金额本金 4978 万元；

(7)2019 年 11 月 8 日，控股股东王珍海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 157,278,628 股，涉及金额本金 8000 万元。

(8)2019 年 11 月 13 日，控股股东王珍海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 471,835,884 股，涉及金额本金 3390 万元。

(9)2020 年 1 月 10 日，控股股东王珍海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 73,094,500 股。

(10)2020 年 4 月 24 日，控股股东王珍海被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 128,896,662 股。

(11) 2020 年 5 月 19 日，控股股东王珍海被恒丰银行烟台华茂街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0 股。

四、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王珍海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系违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69)。

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替代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若控股股东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改变。上市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管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督促控股股东积极尽快解决个人债务，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计划公告》”)，WuXi AppTec (BVI) Inc.拟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到 2020 年 7 月 1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以下简称 “本次减持计划”)。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以下简称 “发函日”) 收到 WuXi AppTec (BVI) Inc. 发送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发函日(含)，WuXi AppTec (BVI) Inc.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已合计减持 8,570,912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前述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中拟减持数量的半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本次减持期间内本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权除权、除息事项的，WuXi AppTec(BVI) Inc.将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WuXi AppTec (BVI) Inc.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uXi AppTec (BVI)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019,174	5.88%	其他方式取得：97,019,174 股(包括于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 2018 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WuXi AppTec (BVI) Inc.	8,570,912	0.52%	2020/4/30～2020/5/18	集中竞价交易	98.98－112.26	896,021,656.36	88,448,262	5.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 WuXi AppTec (BVI) Inc.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WuXi AppTec (BVI) Inc.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期间，WuXi AppTec (BVI) Inc.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垦”)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7,5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海南农垦《关于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海南农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64,800 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587,000	2.401	IPO 前取得：7,587,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4,800	0.495%	2020/2/19～2020/5/18	集中竞价交易	13.29－15.27	23,233,606	6,027,200	1.9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农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 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海南农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长建先生通过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369,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9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长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长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9,123	0.4395%	IPO 前取得：2,406,517 股 其他方式取得：962,60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董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长建	不超过：842,280 股	不超过：0.10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2,280 股	2020/6/10～2020/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该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张长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董事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董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 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2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5	—	2020/5/26	2020/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6,09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219,6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5	—	2020/5/26	2020/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首发未解除限售股东吴江、吴良行、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中马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6146517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4,000,000 元及利息 (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起按月 20‰计算至款清时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为终审判决，鉴于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